**公示公众意见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报告名称 | 《益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 |
| 意见人姓名 或意见单位名称 \* |  |
| 工作单位 \*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 \* |  |
| 邮政编码 \*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 \*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地址 |  |
| 现从事工作 \* |  | 专业教育背景 |  |
| 与公示报告相应矿业权的关系 \* |  |
|  |
|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，请诸条列述，准确表达：（详细内容可另附页）1．2．3． |
| 上述意见的依据，请诸项列述，准确表达：（需逐件附文字材料）1．2．3． |
| 声明：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，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。意见人个人签名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。标记\*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。寄送地址：益阳市龙洲南路299号，413000，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保科。